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易莱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充电器零部件）1.5 亿件、五金制品组装件 30 万件、电子产品模切加工件 100 万件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易莱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3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易莱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充电器零部件）1.5 亿件、五金制品组装件 30 万件、电子产品模切加工件 100 万件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易莱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银波	联系人	李成敏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3 号				
联系电话	18550119898	传真	0512-66710379	邮编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发改备[2019]2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225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万元）	1.2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主要原附材料的用量及主要成分见表 1-1; 生产设备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见表 1-2; 主要原辅料、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50	燃油（吨/年）	无		
电（千瓦时/年）	4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	无	其他	无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产生生活污水 360t/a，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	年用量（单位： t/a）
1	铝箔、铜箔	EVA/EPDM	1m*30m	0.5t	6
2	阻燃海绵、阻 燃泡棉	聚醚海绵	1m*2m	1t	12
3	铝箔、铜箔	聚脂薄膜	1m*50m	0.2t	2
4	双面胶	/	1250mm*55m	30m ²	3000m ² /a

表 1-2 本项目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情况
1	模切机	MQ420、MQ320、CQ270	3	4	+1
2	分切机	/	0	1	+1
3	裁断机	400KN	2	3	+1
4	封口机	270	0	1	+1
5	空压机	YL100-2	0	1	+1

注：新增模切机、分切机、裁断机等设备为备用。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一、项目由来

苏州易莱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55 号大众工业园 9# 厂房 2 楼，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充电器零部件）；生产、销售：五金制品、模切加工；销售工业用胶水及胶带、电动工具、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安防产品、电工器材、电脑配件、塑胶制品、办公用品、线缆、胶粘制品、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次迁建由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55 号迁至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3 号。

二、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迁建；

项目名称：苏州易莱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充电器零部件）1.5 亿件、五金制品组装件 30 万件、电子产品模切加工件 100 万件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易莱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3 号；

项目内容及规模：

现有项目租用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55 号大众工业园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因厂房租赁协议到期，经公司管理层商议，本项目拟租赁苏州亿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3 号的 4 号北第二层厂房进行生产，该幢厂房一层为苏州凯良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三层为鑫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建筑面积 2250 平方米。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生产工况及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 15 人（员工新增 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厂内生活设施：本项目不新建任何生活辅助设施，依托租赁厂房卫生间，就餐通过外送快餐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关于修改《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4 电子配件组装”工艺流程中有分割工艺，因此只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易莱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到委托后，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国家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结合工程和项目的所在地特点，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电子产品	1.5 亿件/a	1.5 亿件/a	0	2400h
	电子产品模切加工件	100 万件/a	100 万件/a	0	2400h
	五金制品组装件	30 万件/a	30 万件/a	0	2400h

表 1-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贮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320m ²	550m ²	+230 m ²	储存原料
	成品仓库	50m ²	112m ²	+62 m ²	储存成品
	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	300t/a	450t/a	150t/a	苏州高新区统一供水
	排水	240t/a	360t/a	120t/a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小河；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苏州高新第二污

					水处理厂
	供电	3.5 万千瓦时	4 万千瓦时	供高新区区统一供电	
	绿化	依托现有			
环 保 工 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废水处理	240 t/a	360t/a	+120 t/a	排水管网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绿化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绿化	/	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	15m ²	30m ²	+15m ²	存放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原有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苏州易莱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 255 号，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如表 1-6 所示。

表 1-6 苏州易莱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地址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批复情况
1	苏州易莱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充电器零部件）1.5 亿件建设项目	报告表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 255 号	2014 年 9 月 2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苏新环项[2014]637 号	2017 年 2 月 7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验收（苏新环验[2017]16 号

2、原有项目概况

表 1-7 原有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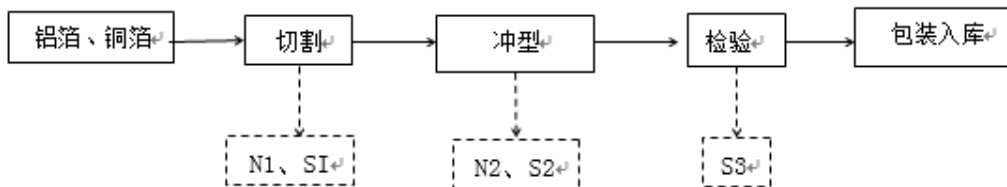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车间、生装置或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电子产品*	非标	1.5 亿	2400h

生产车间	五金制品	非标	30 万	
生产车间	模切加工	非标	100 万	

注：*电子产品指充电器零部件。

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一) 电子产品（充电器零部件）、五金制品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收料、检验、发料：首先将购置的铝箔、铜箔进行检验，然后发料到生产线；

切割：将铝箔、铜箔根据客户提供的要求用分切机进行切割，切割方式采用干式切割，切割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以及噪声 N1；

冲型：将切割好的铝箔、铜箔用液压机根据客户提供产品的大小尺寸、厚度进行冲型，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2 以及噪声 N2。

检验：经人工检查是否为合格产品，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包装入库：合格品包装入库。

(二) 模切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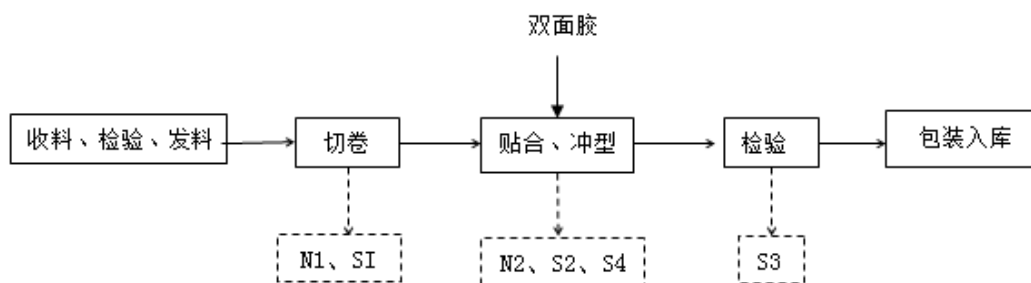


图 5-1 模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收料、检验、发料：首先将购置的绝缘材料（阻燃海绵、阻燃泡棉）进行检

验，然后发料到生产线；

切割：将整卷的绝缘材料（阻燃海绵、阻燃泡棉）根据客户提供的要求用分切机进行切割，切割方式采用干式切割，切割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以及噪声 N1；

贴合、冲型：用双面胶将绝缘材料进行贴合，然后用液压机根据客户提供产品的大小尺寸、厚度进行冲型，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2、废胶带 S4 以及噪声 N2。

检验：经人工检查是否为合格产品，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包装入库：合格品包装入库。

3、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原有项目职工 1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浒光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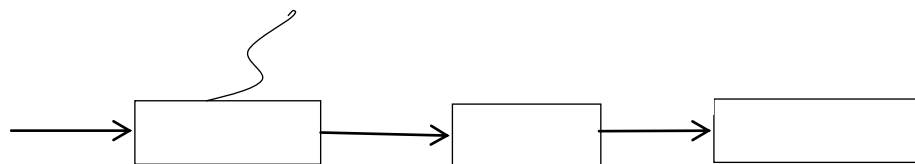


图 1-4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2) 废气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模切机、分切机、空压机、裁断机、封口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为 70~80dB 之间。

原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东、西、南、北侧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实行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前文描述，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1-17。

表 1-17 原有项目污染物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240
	COD	0.12
	SS	0.096
	NH ₃ -N	0.0108
	TP	0.0019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生活垃圾	0

6、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本次项目“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与周边企业、人群相处融洽，无厂群纠纷。运输、储存、运行过程中未发生事故。项目运营至今，原有项目未发生民事纠纷事件，未发生周边对公司环保管理投诉及环境处罚事件。

本项目租赁苏州亿元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无历史遗留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3 号，项目所在地东侧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南侧为苏州仪元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嵩山路。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该项目离太湖堤岸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12.1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属于三级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 3.4km。

苏州市位于江苏南部的太湖平原，北纬 30°56′~31°33′，东经 119°55′~120°54′；东邻昆山，南连吴江，西衔太湖。水、陆、空交通便捷，有沪宁、京沪、苏州绕城、苏沪机场路、苏嘉杭甬等高速公路穿越境内；其它高等级公路有 312 国道、318 国道、204 省道；京沪高速铁路也已运行。到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仅 80 余 km，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140km。水陆运输有京杭运河、上海港（距离 100km）、张家港（距离 96km）。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在苏州市区西部，距古城 3 公里，规划面积 258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起京杭大运河，西至太湖边，北靠相城区，南至向阳河、横塘镇北界。

苏州高新区在苏州市区西部，由原苏州新区、通安、镇湖、东渚、浒关和横塘组成，规划面积 258 平方公里。

2、地貌和水文

苏州地处长江下游入海附近地区，属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根据地质分析，它可划分为四个工程地质分区：(1)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其中还可分为坡度舒缓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和高营孤立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2)冲积湖平原工程地质区；(3)人工堆积地貌工程地质区；(4)湖、沼地工程地质区。地震基本烈度属 6 度设防区（即无地震区）地质条件。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

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²，占 2.3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升级为三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3、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39.3℃，历史最低温度-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783.1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574.5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表 2-1 苏州气象台 1985-2017 年资料统计

参数	类别	数值
气压(Pa)	年平均气压	10620
	年平均气温	15.9
气温 ℃	年极端最高气温	39.2(1992.07.29)
	年极端最低气温	-9.5(1997.01.31)
	年平均最高气温	20.0
	年平均最低气温	12.7
	年最高气温平均值	36.3
	年最热月平均气温	28.1（7月）
	年最冷月平均气温	3.5（1月）
	年平均绝对湿度	1650
绝对湿度 Pa	年最大绝对湿度	4370（1962.07.18）
	年最小绝对湿度	90（1982.01.18）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相对湿度 %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年最小相对湿度	9（1986.03.06）

降雨量 Mm	平均降雨量	1102.9
	年最大年降雨量	1782.9 (1999)
	年最大一月降雨量	631.5 (1999.06)
	年最大一日降雨量	343.1 (1962.09.06)
	年最大一次连续降雨量	154.1 (1969.06.30-07.07)
蒸发量 Mm	年平均蒸发量	1396.4
	年最大年蒸发量	1658.3 (2000)
日照 H	年平均日照时数	1873.4
	年最多年日照时数	2357.6 (1967)
	年平均日照百分率	42%
雷暴 D	年年平均雷暴日数	29
	年最多雷暴日数	54 (1963)
积雪(cm)	年最大积雪深度	26 (1984.01.19)
风速 m/s	年平均风速	3.4
	年瞬时最大风速	34.0
	实测 10min 平均最大风速	17.0
风向	年全年主导风向	SE(频率 11%)
	年夏季主导风向	SE(频率 18%)
	年冬季主导风向	NW(频率 13%)

4、生态环境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恩古山已被采石作业挖平，部分地区位于周围平地以下。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1990年11月开发建设，1992年11月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6.8km²。1994年规划面积扩大到52.06km²，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1997年被确定为首批向APEC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国家示范区”，2000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2年9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52.06 km²扩大到223 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3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4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

1、苏州高新区社会经济概况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700多个，其中500强项目30多个，合同利用外资50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归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

2017年，全区经济运行呈现平稳健康发展态势，供需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160.1亿元，可比价增长7.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3.0亿元，增长10.2%；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8.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33.2亿元，增长0.6%，其中工业投资167.3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841亿元，增长6.8%；；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分别达到57.1%、7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6.5亿元，增长10.0%；进出口总额2778亿元，增长23.8%，其中出口1789.4亿元；实际利用外资7.5亿美元一产、二产、三产增加值占比结构为0.2：66.8：33.0。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末提高2.9个百分点，比“十一五”末

提高12个百分点。全年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1380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51.9%。

根据实地考察，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文物保护单位和珍惜濒危物种。

2、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概况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报告书”：

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功能定位：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发展方向：

(1) 产业。以科技创新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休闲业为主导，综合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生态型产业区。

(2) 空间。延伸古城格局和空间，有机地融入古城，与古城共同构成共生与融合的整体。在交通、功能等方面，注重与古城有机结合，使高新区成为中心城区结构性拓展的主导方向。

(3) 环境。以人为本，尊重自然，构建生态、科技、人文兼具的和谐环境，促进生态、经济、社会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4) 特色。发扬传统文化，强调与古城的有机融合；依托自身的山水格局、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创造“山水秀逸、梦幻天堂”的特征形象。

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

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功能分区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1）狮山组团

以狮山城市中心为核心，是与古城紧密联系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域。

（2）浒通组团

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

（3）横塘组团

横塘街道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现有建材市场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形成苏州市建材装饰市场服务区，将苏州国际教育园打造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和融现代教育与山水人文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区。

（4）科技城组团

形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新城，构筑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现代科技服务中心。

（5）生态城组团

塑造集旅游休闲、度假会务、文化展示、高品质居住办公于一体的可感受、可测控、可持续的生态山水城。

(6) 阳山组团

充分发挥阳山、白马涧生态生态环境优势、民俗宗教文化资源优势，在阳山周边形成以历史、民俗、宗教文化活动为特色的生态型居住、度假、休闲基地。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①供水。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②排水。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白荡污水厂、浒东污水厂、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第一污水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

第二污水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12 万立方米/日。

白荡污水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88 万立方米/日。

浒东污水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东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19 万立方米/日。

镇湖污水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

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36 万立方米/日。

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现状第一污水厂服务片区北部局部调整至第二污水厂，减轻第一污水厂负荷。

③供电。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④天然气。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苏州天然气上游交付点为角直分输站和东桥分输站，交付压力为 2.5 兆帕，天然气经苏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输气干管进入各高-中压调压站调压。苏州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和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供应中压燃气。

在浒通工业园建设天然气加气母站，并结合建设 LNG 储配站和燃气综合服务站，作为高新区天然气调峰和补充气源，预留建设用地 1.5 公顷。规划燃气热电厂自建企业自备 LNG 储气站作为生产主气源，以次高压 B 级（0.8 兆帕）管道天然气作为辅助气源。

⑤供热。规划期末高新区集中供热最高综合热负荷为 756 吨/时。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

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3 号，根据房产证（苏新国用（2008）第 008485 号）（详见附件 5），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苏州易莱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电子产品（充电器零部件）1.5 亿件、五金制品组装件 30 万件、电子产品模切加工件 100 万件搬迁项目，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详

见附图 4)，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的总体规划。

(2) 与产业定位相符性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苏州易莱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电子产品（充电器零部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高新区相关产业规划。

(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为电子产品（充电器零部件）的绝缘零配件，行业类别属于 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经查实，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是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

(4) 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2.1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属于三级保护区。该地区在管控时需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要求。

（5）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政策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和《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号），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重点减排行业，因此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要求。

（6）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是“白马涧风景名胜区”、“江苏太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其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表 2-2。

表 2-2 苏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生态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辖区	二级管辖区	方位	距离 Km	是否在管辖区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 2 个行政村	1.03	0	1.03	西南	3.4	否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阳山环路以，兴贤路以南，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10.3	0	10.3	西	4.5	否
-------------	-----------	---	---	------	---	------	---	-----	---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3 号，距西南侧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3.4km，距西侧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4.5km，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大阳山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西侧 4.5km 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距西侧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4.5km，距西南侧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3.4km，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具体见表 2-2。

②环境质量底线

a、根据《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数据分析，本年度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 90，空气质量状况为良。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地表水从单因子标准指数看，地表水监测断面监测结果中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功能Ⅳ类水要求；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中3类标准。

b、根据预测情况，评价区域各大气污染物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均不会出现超标现象；项目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很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等进行说明，具体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1、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 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71.5%，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和细颗粒物。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17 年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值

项目	PM _{2.5}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单位	μg/m ₃	μg/m ₃	μg/m ₃	μg/m ₃	mg/m ₃	μg/m ₃
年平均	43	14	48	66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	/	/	/	/	17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	/	/	/	/	1.4	/
年均值二级标准限值	35	60	40	70	/	/
百分位数评价标准	75	150	80	150	4	160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4	150	9.3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	48	80	60	超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66	150	44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	43	75	5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	1.4	4	3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	173	160	108	超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2017 年苏州市 O₃、NO₂、PM_{2.5} 超标，SO₂、PM₁₀、CO 达标；根据导则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

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废水经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根据江苏创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环检（CS-HP）字[2018]第 0106 号），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益逻触控系统（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检测报告—环检（CS-HP）字[2018]第 0022 号》中 W1、W2、W3 的历史检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2 月 25 日监测数据如下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 3-3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研结果统计(mg/L, 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W1	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厂上游 500	浓度范围	7.35-7.52	24-29	34-41	1.26-1.31	0.15-0.17
W2	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厂排口	浓度范围	7.36-7.48	22-26	33-42	1.24-1.35	0.13-0.19
W3	何山桥	浓度范围	7.34-7.54	20-26	31-40	1.21-1.36	0.15-0.17
IV类标准			6~9	30	6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述分析可见，本项目受纳水体京杭运河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SS 满足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四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使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图 3-1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位置图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TK19E010009），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3-1）。监测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监测时环境状况为：昼间，晴，风速 2.3M/s；夜间，晴，风速 2.9M/s，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等效声级：Leq 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7.6	70	达标	46.4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6.8	65	达标	45.2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6.5	65	达标	44.8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6.9	65	达标	45.5	55	达标

监测气象条件：昼间天气：晴风速：2.3m/s；夜间天气：晴风速：2.9m/s

监测期间，周边企业均正常生产。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东侧西塘路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项目地南侧、西侧、北侧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纳污河道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影响周围的环境卫生，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143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保护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云锦苑	0	873	居民	1495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北	873
朗沁花园	130	720	居民	300户		东北	732
旭辉朗香郡	493	720	居民	400户		东北	872

表 3-5 项目周围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区间河	南	237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Ⅳ类
	区间河	北	648	小河	
	京杭运河	东	2700	中河	
	太湖	西	12100	太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Ⅱ类
声环境	厂界	1~200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
生态环境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	西南	3400	1.03km ² （二级管控区）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江苏大阳山国家 森林公园	东南	4500	0.14km ² （二 级管控区）	
--	-----------------	----	------	---------------------------------	--

注：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 12.1km，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
[2012]221 号）划定的太湖三级保护区。

四、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日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CO	日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日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日平均	75 μg/m ³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功能、环境和区域规划：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IV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SS*		≤60
			氨氮 (NH ₃ -N)		≤1.5
			总磷 (以 P 计)		≤0.3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地噪声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dB(A)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污水 处理 厂接 管标 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 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 标准	NH ₃ -N	45
			TP	8
苏州 高新 第二 污水 处理 厂厂 排放 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及重点行业行业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	表1 城镇 污水处 理厂I类标准	COD	50
			NH ₃ -N	4(6)*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限值》(GB18918-2002)	一级A标 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dB(A)	65	55

4、固废贮存及处置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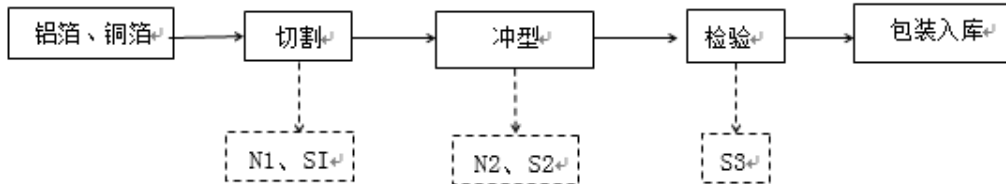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根据公告2013年第36号文件修改版）。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为:SS。</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帐”见表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帐”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种类</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原有项目排放量 (t/a)</th> <th colspan="3">本项目 (t/a)</th> <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 rowspan="2">搬迁后总排放量</th> <th rowspan="2">变化量</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工业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总排放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360	0	360	0	360	+120	COD	0.12	0.18	0	0.18	0	0.18	+0.06	SS	0.096	0.144	0	0.144	0	0.144	+0.048	氨氮	0.0108	0.017	0	0.017	0	0.017	+0.007	TP	0.00192	0.003	0	0.003	0	0.003	+0.000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2.61	2.61	0	0	0	0	生活垃圾	0	4.5	4.5	0	0	0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总排放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360	0	360	0	360	+120																																																																						
		COD	0.12	0.18	0	0.18	0	0.18	+0.06																																																																							
		SS	0.096	0.144	0	0.144	0	0.144	+0.048																																																																							
		氨氮	0.0108	0.017	0	0.017	0	0.017	+0.007																																																																							
		TP	0.00192	0.003	0	0.003	0	0.003	+0.000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2.61	2.61	0	0	0	0																																																																							
		生活垃圾	0	4.5	4.5	0	0	0	0																																																																							
<p>3、平衡方案</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厂进行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削减总量内平衡;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一）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收料、检验、发料：首先将购置的铝箔、铜箔进行检验，然后发料到生产线；

切割：将铝箔、铜箔根据客户提供的要求用分切机进行切割，切割方式采用干式切割，切割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以及噪声 N1；

冲型：将切割好的铝箔、铜箔用液压机根据客户提供产品的大小尺寸、厚度进行冲型，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2 以及噪声 N2。

检验：经人工检查是否为合格产品，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包装入库：合格品装入包装袋，用封口机封口，然后入库。

（二）模切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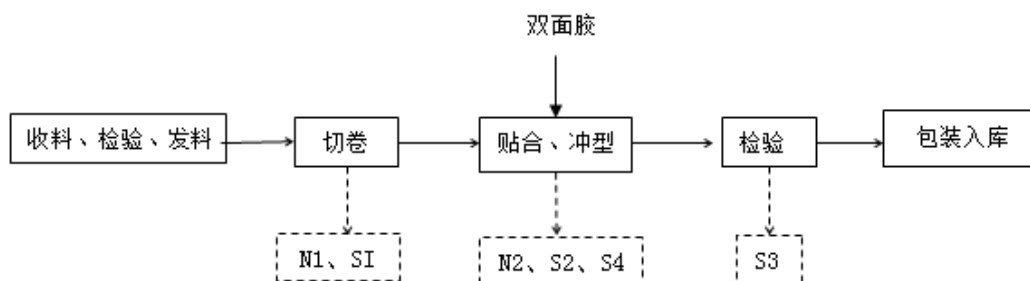


图 5-1 模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收料、检验、发料：首先将购置的绝缘材料（阻燃海绵、阻燃泡棉）进行检验，然后发料到生产线；

切割：将整卷的绝缘材料根据客户提供的要求用分切机进行切割，切割方式采用干式切割，切割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以及噪声 N1；

贴合、冲型：用双面胶将绝缘材料进行贴合，然后用液压机根据客户提供产品的大小尺寸、厚度进行冲型，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2、废胶带 S4 以及噪声 N2。

检验：经人工检查是否为合格产品，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包装入库：合格品装入包装袋，用封口机封口，然后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员工 15 人（包含新增员工 5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 d，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t/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0t/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废水产生及接管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采取的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500	0.18	500	0.18	直接接管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SS	400	0.144	400	0.144			
		NH ₃ -N	45	0.017	45	0.017			
		TP	8	0.003	8	0.003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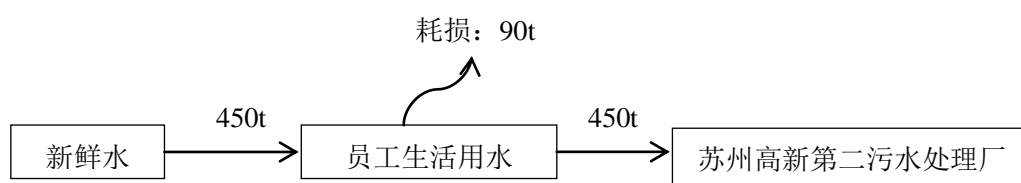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3、噪声

本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模切机、分切机、空压机、裁断机、封口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左右，详见表 5-4。

表5-4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产生环节	防治方案	距厂界最近距离
1	模切机	80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隔 声减振，加强 绿化等	距西厂界 6m
2	分切机	80			距西厂界 5m
3	裁断机	80			距西厂界 20m
4	封口机	75			距西厂界 15m
5	空压机	85			距西厂界 20m

4、固废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5t/a；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0.1t/a；废胶带约 0.01t/a，由公司统一收集作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1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本项目的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5~5-6。

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割	固	海绵、泡棉	2.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海绵、泡棉	0.1	√	/	
3	废胶带	贴合	固	废胶带	0.01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4.5	√	/	

表 5-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	------	----	------	----	------	------	------	-----------	--------

1	废边角料	一般 固废	切割	固	海绵、泡棉	/	86	2.5	收集作 外售处理
2	不合格品	一般 固废	检验	固	海绵、泡棉	/	86	0.1	
3	废胶带	一般 固废	贴合	固	废胶带	/	86	0.01	
4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员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	99	4.5	环卫部门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	/	/	/	/	/	/	/	/
水 污 染 物	类型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360	COD	500	0.18	500		0.18	新区第二污 水厂
			SS	400	0.144	400		0.144	
			NH3-N	45	0.017	45		0.017	
			TP	8	0.003	8		0.003	
固 体 废 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废物	废边角料、不 合格品、废胶 带	2.61	2.61	0		0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4.5	0		0	环卫清运	
噪 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模切机、分切机、空压机、裁断机、封口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 (A) 左右，经采取墙体隔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p>								
<p>主要生态影响</p> <p>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不进行土建，仅对现有租赁房屋进行装修后经营，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

装修阶段主要是装卸材料和切割材料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 (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该阶段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经收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因此，项目实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搬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360 t/a。项目租赁厂区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依托租赁方污水排放口。

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进入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厂处理可行性：

①污水管网铺设情况

本项目地块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3 号，在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

②从时间上看，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为 4 万 t/d，二期工程为 4 万 t/d。目前二期工程也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③从空间上看，根据调查，项目地周围的道路均已铺设污水截流管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接入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厂的污水管网，经过该污水管网送往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④从水质、水量上：从水量上看，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已经于 2004 年投入运行，目前的处理能力为 80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2t/d，本项目生活污水在企业内部平衡，企业未新增生活污水总量。不会对污水厂负荷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投产后，废水进入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厂是可行的。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模切机、分切机、空压机、裁断机、封口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0-85dB(A)左右。

针对以上高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①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
- ②在高噪声设备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并安装消声器；
- ③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噪声影响预测：

(1) 预测内容

各噪声源在监测点位的声压级叠加值（预测点位同监测点位）。

(2) 预测因子

平均连续等效 A 声级。

(3) 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在进行噪声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不同距离的声级。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oct (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 (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 \lg r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r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l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text{ oct}} = L_{\text{oct},2(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text{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A_i}}\right)$$

(4) 噪声预测结果

对各工序的机械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并叠加监测的本底噪声值，计算结果的见下表。（由于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不再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表 7-6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 dB(A)）

方位	测点号	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	N1	厂界外 1 米	42.3	65	达标
南	N2	厂界外 1 米	41.2	65	达标
西	N3	厂界外 1 米	48.6	65	达标
北	N4	厂界外 1 米	40.6	6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过一系列的隔声降噪处理后，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由此可知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 7-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割	固	海绵、泡棉、 铝箔、铜箔	2.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海绵、泡棉、	0.1	√	/	

				铝箔、铜箔			
3	废胶带	贴合	固	废胶带	0.01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塑料	4.5	√	/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间 30m²，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经核实固废暂存间面积可满足本次扩建项目固废贮存需求。所有固废均采用符合要求的容器存放，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固废暂存间采取措施达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5、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安全环保部，将环保工作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中，制定合理的管理监督及污染控制指标，以实现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公司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制定的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如下：

1) “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实施和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三废处理等环保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单位，应执行报告制度。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拟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3)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项目运营期间，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企业应制定并逐步完善对各类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环保处置预案、建设环保应急处置设施。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 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建立并实施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责任目标；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和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审定及竣工验收；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环境管理机构参与事故的处理。

5) 环保奖惩条例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实责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2) 环境监测

为有效地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和地方规定控制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物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监测和监督。

建设项目必须按照苏环控〔19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排污口。

1)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设置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晒等措施，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相关要求设置。

2)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的, 应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 建议企业按照下表进行例行监测。监测时各生产线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其处理能力应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75%以上。

1) 监测机构

企业按照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监测。

2) 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的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7-12。

表 7-12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点位	测点数	监测项目	检测频率	监测方式
废水	污水排口	1	COD、SS、NH ₃ -N、TP、pH	1 次/年	委托监测
噪声	厂界四周	4 (厂界东南西北各一个)	等效声级 LAep	2 次/年	委托监测
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 按照要求安排处置, 必要时取样分析。				委托监测

3) 监测资料管理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 及时向各有关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并应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如发现, 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 以防止可能伴随的环境污染。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
固体废弃物	一般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胶带	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模切机、分切机、空压机、裁断机、封口机		生产车间内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减震等	达标排放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不进行土建，仅对现有租赁房屋进行装修后经营，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易莱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3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充电器零部件）；生产、销售五金制品、模切加工；销售工业用胶水及胶带、电动工具、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安防产品、电工器材、电脑配件、塑胶制品、办公用品、线缆、胶粘制品、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因公司决定对生产场地进行搬迁，此次迁建内容为：年产电子产品（充电器零部件）1.5 亿件、五金制品组装件 30 万件、电子产品模切加工件 100 万件。

2、与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电子产品的绝缘零配件，行业类别属于 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经查实，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是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

3、项目规划相容性分析

（1）与土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3 号，根据房产证（苏新国用（2008）第 008485 号）（详见附件 5），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苏州易莱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充电器零部件）1.5 亿件、五金制品组装件 30 万件、电子产品模切加工件 100 万件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子产品（充电器零部件）的绝缘零配件，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的总体规划。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2.1km，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划定的太湖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3)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南侧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3.4km，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大阳山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西侧 4.5km 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4)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重点减排行业，因此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要求。

(5) 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中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及负面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调剂解决，不增加区域排污总量指标，不使区域环境功能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能够满足当地环保规划规定的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的环保规划。

4、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废气：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2)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模切机、分切机、空压机、裁断机、封口机

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左右。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并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加强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按照环保要求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也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基本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纳污河流京杭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目标要求；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①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为：SS。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详见表 4-7。

③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在企业内部平衡，不需要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组织生产，其工艺技术路线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

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环保管理责任部门，并建立部门专人负责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建议企业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表 9-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苏州易莱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充电器零部件）1.5 亿件、五金制品组装件 30 万件、电子产品模切加工件 100 万件搬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1	
噪声	模切机、分切机、空压机、裁断机、封口机	噪声	生产车间内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	1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胶带	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			—	—	
环境管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专人负责			—	—	

理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设置排放口及固废临时存放场所，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在企业内部平衡，不需要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0	
卫生防护距离	/		0	
合计	—		5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m 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附件

- 附件 1 发改委立项
- 附件 2 原有项目环评批文及验收批文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7 环评委托合同
- 附件 8 存量工业用地出租项目确认函

附件 9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